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張鳳育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字第30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

上訴人所有號牌6GS-336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0年4月11日9時29分許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附近，因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遭民眾於110年4月11日檢具事證檢舉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之規定，逕行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DH515343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上訴人未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，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，被上訴人即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，推定上訴人有過失，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第1項後段「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」之規定，續於110年6月24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DH515343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2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，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元。上訴人不服原處分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以110年度交字第306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。上訴人仍不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起訴之主張及聲明、被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暨原判決關於證據取捨、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論據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三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根據110年1月20日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及第2項情形，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，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；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，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、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。」當天並沒上列人員在做驅趕之事，檢舉民眾非執法人員單憑一張照片就開罰，已經違反法定條文之規定，不符合開罰的程序。當日僅是暫時臨時停車，車並未熄火，前後不到1分鐘即離開現場，並未影響交通，請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有臨時停車逾3分鐘之證據。又立法院已於110年12月7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法後若無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，不再開放民眾檢舉。

㈡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，2.原裁決撤銷。

四、本院經核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，尚無違誤，茲就上訴理由再予論述如下：

㈠按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併排停車之情事者，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2,400元罰鍰。」查原判決依據卷附之採證照片（原審卷第67頁）及舉發機關110年6月10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00069966號函等，認定上訴人所有之系爭車輛，有於上揭時、地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，事證明確；並論述「觀諸卷附舉發機關檢附之檢舉照片（見原審卷第67頁）知，110年4月11日9時29分許，系爭車輛後座置放「UberEats」保溫箱，停放於臺中市西屯區至善路往北方向慢車道上（即至善路22號『迷霧早午餐』店前），當時系爭車輛車頭前方有機車格，機車格內有機車與系爭車輛呈一前一後平行方式停放，未見駕駛人在場。足見系爭車輛確有於原處分所載之時、地違規併排停車之事實」等語（原

判決第3頁）。足見原判決業就上訴人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2項併排停車之違規行為，論述其事實認定之依據及得心證之理由，並指駁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，核與卷證資料相符，且無悖於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，其認事用法尚無違誤。

㈡雖上訴人援引110年1月20日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4項規定，主張當天並無上列人員執行責令移車驅趕，不符合開罰的程序之詞。而查該條項並未規定舉發機關在依同法第56條第1、2項製單舉發前，皆須先踐行責令移車之程序，僅係規定舉發機關在製單舉發後，應責令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之場所，亦不影響違規行為之成立；是上訴人所執上開主張，顯係對於前揭規定之誤解，無足採取。

㈢又依同條例第3條第10款之規定，所謂臨時停車係指「車輛因上、下人、客，裝卸物品，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。」而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」，須就駕駛人得否立刻駕駛車輛，排除併排停車之危險狀態為斷，例如駕駛人是否在車上、或因上下人、客、裝卸物品而緊靠其車輛附近，倘駕駛人已離開其車輛至他處，無法立即將車輛駛離，即難認係臨時停車。本件依前述卷附之採證照片(原審卷第67頁)，可知上訴人並未在系爭機車停放處，已難使系爭車輛「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」，其並非臨時停車之違規。故上訴人主張當日僅是暫時臨時停車，請被上訴人提出其有臨時停車逾3分鐘的證據之詞，並非可採。

㈣上訴人另主張立法院已於110年12月7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修法後若無嚴重影響交通安全秩序，不再開放民眾檢舉等詞。惟承前所述，本件原處分係舉發機關依據同條例第56條第2項所掣開，而依110年12月22日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-1條之修正規定內容，上訴人違反該條例第56條第2項「併排停車」之違規行為，仍屬同條例第7-1條修正規定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

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之範圍；因此上訴人上開主張，亦不可採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判決已說明認定上訴人上開行為違反前開條例第56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原處分裁處內容於法並無不合，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，且無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；上訴人上訴意旨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另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。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（上訴審裁判費）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